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一、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在市“双碳”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组织开展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。

二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，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局园林绿化中心、市政维护中心、灯饰管理处、数字指挥中心、局办公室、市容环卫科、市政科、园林科、法规科（行审科）为成员。

三、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，因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以由受委托的副组长召集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局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；

2.部署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，研究“双碳”建设工作重大政策，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动。

3.听取成员单位关于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情况汇报。

4.研究部署局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的督查、考核事宜。

5.讨论需要领导小组议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职责：

1.法规科（行审科）、园林绿化中心、市政维护中心、灯饰管理处、市政科、园林科负责简化建设项目占道挖掘（含顶管施工）、占用园林绿化挖掘及修复、城市道路照明拆迁等工作审批手续办理；负责简化环网柜、箱变、充电桩等设备占用人行道、绿地的审批手续办理；负责严格执行费用减免政策。

2.市政科、园林科负责保障电力线路通道树竹等安全隐患治理。

3.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，负责落实及时完成市“双碳”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五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，相互协调，相互配合，积极主动推进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，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局“双碳”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1月26日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